

9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(必须提供其中一项)。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资源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资源县瓜里乡义林村交子水至张家产业路新建沙石路、资源县瓜里乡白水村委至沙子界神勤岭产业路新建沙石路、梅溪镇咸水洞村真保鼎至露营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资源县瓜里乡白水村委至沙子界神勤岭产业路新建沙石路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建筑行业);承建企业为四川中德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785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847.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签章): 四川中德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,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- 3、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(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,接受社会监督。